

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学籍在欧亚学院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下列毕业生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满足 6 类中任意一类即可申请）：

- （1）属于低保家庭；
- （2）残疾毕业生；
-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 （5）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6）属于特困人员的毕业生。

已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以及暂无就业创业愿望的毕业生，不列入补贴对象；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不可重复享受。

二、发放标准

按 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申领发放程序

求职创业补贴依据“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申办发放。

- （一）集中申请上报。各分院应积极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收集汇总申报

材料并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学校职业发展与企业合作部。

(二) 初审公示。学校职业发展与企业合作部负责对各分院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7 天，并公布学校职业发展与企业合作部监督电话：88286718）。职业发展与企业合作部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于 9 月 23 日前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

(三) 复审复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汇总移交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四) 资金拨付。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学校基本账户。

(五) 补贴发放。各学校应在收到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补贴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并将《2020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执明细》及经银行盖章确认的成功发放清单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

三、申请材料

(一) 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

1. 毕业学年内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 《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附件 2），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 (3) 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
-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 1 张 A4 纸上）。

2. 残疾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 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本人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复印件；
-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 1 张 A4 纸上）。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1张A4纸上）；
-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复印件。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 **县级或县级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附件4）；
-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1张A4纸上）；
-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5、贫困残疾家庭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 **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
- (3) **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附件5）原件；
- (4) **贫困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1张A4纸上）。

6、毕业学年内是特困人员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 《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原件（附件6），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1张A4纸上）。

（二）各分院报送申请汇总材料

- 1.《2020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1份，电子版发至397348139@qq.com邮箱；
- 2.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有序组织申报。按照文件要求，补贴发放工作须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分院要高度重视，抓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 2020 届毕业生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并做好集中初审、汇总申报工作,做到组织有序、工作透明、材料规范、报送及时，对于毕业生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并告知毕业生本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原因。。

（二）加强工作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学校职业发展与企业合作部要严格对照要求，把好审核关。对虚报、谎报，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为确保补助按时发放，各分院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申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

附件（附件 3、7、9 不需要各分院完成）：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 4.毕业生所在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 5.贫困家庭证明
- 6.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
- 8.2020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职业发展与企业合作部

2019 年 8 月 13 日